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 51 号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被留置的公告》，同时有媒体质疑你公司未就董事长被立案调查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说明有关情况：

1. 媒体公开信息显示，2024 年 1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委对郭柏春立案调查，近日，郭柏春被遣返回国并被留置。你公司前期公告显示，郭柏春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主持召开了董事会，于 2 月 1 日主持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请进一步核实郭柏春被立案调查过程，你公司是否接受过协助调查事项，是否存在重大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有关信息是否存在提前泄露情形，进而对你公司股票近期交易造成相关影响，你公司前期相关公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 你公司董事长被立案调查事项是否涉及公司有关事项，是

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是否已针对相关经营管理决策事项进行妥善安排，并请及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4年4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提交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针对前述事项做好妥善安排，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4年3月30日